



110中小企業消保推廣說明會(基隆場)

關心基隆市 振興商圈提升消費服務品質的專業律師-鄭文婷

基隆
商圈

疫情
擴散

實戰篇

1.基隆疫情民眾新消費型態
店家面臨的窘境 15分鐘

- 業者代表案例提問
- 律師專業解答建議

心法篇

2.40分鐘給您兩帖妙方解藥

- 開場：消保法規課程講解
- 時事因應：
 - 疫情宅經濟模式
 - 作好外送外賣宅配
- 律師結論建議

● 適合對象:基隆商圈-餐飲、零售、服務業者

● 服務資訊：

- ①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9：30-下午：5：30
- ② 法律服務時間：每週四晚上6：00-8：00
- ③ 愛心冰箱時間：每週五上午10：00-12：00(獅球嶺服務處：基隆市獅球路26號)
- ④ 服務處：基隆市仁三路11之9號
- ⑤ 連絡電話：(02)2427-8298、傳真號碼：(02)24278289



講師：鄭文婷

經歷：律師

基隆市議員

基隆律師公會前理事長

基隆市政府法律顧問、市政顧問

基隆市政府性平、婦女、婦幼及兒
少等十幾個委員會委員



講題一：疫情宅經濟模式

講題二：作好外送外賣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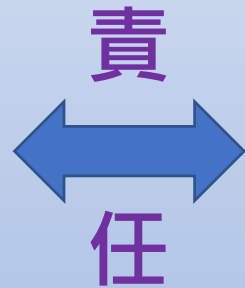
講題一：疫情宅經濟模式

1.對消費者的責任：

- 1-1 商品責任
- 1-2 瑕疵擔保責任

2.對員工的責任：

- 2-1.職災補償
- 2-2僱傭責任



1.民法
2.勞基法

僱傭契約



交付商品

店家



外送員

外送服務

買賣契約

消費者



1.消費者保護法
2.民法



講題一：疫情宅經濟模式-疫情來了 我們店家將會遇到的困難與風險

開店面臨的風險

有形的風險

財產

01 建築物

02 營業裝修

03 營業生財

04 貨物

無形的風險

責任

01 第三人責任

02 僱主責任

03 產品責任



講題一：疫情宅經濟模式 B2C 提供消費者到家服務 企業存在很多意外

想一想！從各種事故中看見了什麼風險？

事故如果不是發生
在營業場所呢

顧客受傷
或命喪

路人跌倒
受傷

被熱湯燙傷

路邊車輛毀損

隔壁店家
財產損失





講題一：疫情宅經濟模式 若意外造成消費者的損傷 如何兼顧情理法

顧客(消費者、第三人)向場所或設施主人之求償依據





講題一：疫情宅經濟模式 從法律來看 確保兩方應善盡的責任

賠償責任與範圍

➤ 民法 第184條 (賠償責任)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已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被求償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 民法 第192條~第195條 (賠償範圍-身體傷害)

死亡(身故)	殘廢、受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喪葬費用</u>：<u>支付之人</u>2. <u>扶養費用</u>：被害人法定須扶養之<u>父、母、子、女、配偶、....等</u>受扶養之人對加害人提出賠償請求3. <u>慰撫金</u>：<u>父、母、子、女、配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u>工作收入損失</u>2.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例如：<u>醫療費用</u>、<u>看護費用</u>、<u>義肢費用</u>、<u>交通費用</u>...等3. <u>慰撫金</u>：傷者

➤ 民法 第196條 (賠償範圍-財物毀損或損失)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責任保險基本觀念概述

◆責任保險定義：

➤係指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而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負責賠償之保險。

➤保險法-第90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講題一：疫情宅經濟模式 從保險來看 公共意外也是必須考量的

政府法令強制投保

法令規定消費營業場所

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老闆您知道嗎？

★主要法令依據：

-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2)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自治條例或強制投保辦法

罰 未投保
單次最高罰鍰20萬





講題一：疫情宅經濟模式 從保險來看 花小錢確保消費者也顧及店內安全

政府法令強制投保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限期改善單

- 一、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106年7月5日前往稽查，惟貴公司/商業並未出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請於106年7月20日前完成投保並將投保證明傳真(fax: 03-5516418)至本府，傳真後請以電話(03-5518101分機6116)與本府承辦人聯絡以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 二、依「新竹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200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2,000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600萬元。
- 三、逾期未投保者將處新臺幣9,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仍拒不改善者，得連續告發並吊扣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一年，期滿後未改善者，得予勒令停業。



老闆一定要知道

1. 政府法令強制投保

2. 風險無法完全掌握

3. 風險管理永續經營



雇主對於員工職災應負之責任

勞基法第59條
-職災補償責任
(無過失補償)

- 1.死亡:45個月薪資
- 2.失能:最高1800天薪資
- 3.必要醫療費用:實支實付
- 4.無法工作期間:按日給薪。
- 5.無法工作期間逾兩年:雇主可給予40個月薪資終結其補償責任

民法
-損害賠償責任
(依肇責比例賠償)

員工或其遺屬得依法就其受到之損害向雇主提出賠償請求，請求範圍包含醫療費用、喪葬費用、扶養費用、薪資減損及精神慰撫金等



2017/11/30

電子公司工安意外 員工遭機具夾壓身亡

桃園地區某電子公司，日前在廠房內發生一起一名55歲吳姓員工在上班作業中，不慎遭機具撞倒夾壓導致窒息！
雖緊急送醫急救，但仍不治身亡！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吳姓員工遭機具夾壓窒息
送醫不治



職災意外事故一

假設:

火鍋店員工於更換瓦斯桶時遭遇氣爆受傷，診斷為**嚴重燒燙傷**，送醫手術治療後**住院15天**，**醫療費用花費20萬**，出院後在家休養1個月後才痊癒回到工作崗位。

雇主依勞基法應負之補償責任:

1. 醫療費用:20萬元。

(符合僱補險專案承保範圍:醫療(實支實付)、住院(日額)、重大燒燙傷)

2. 住院15天+在家休養1個月期間之薪資(月薪3萬):4萬5千元。

(符合僱補險專案承保範圍:職災所得補償金(日額))

合計24萬5千元



職災意外事故二

假設：

電子公司員工遭機具夾壓，送醫不治身亡，遺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雇主依勞基法應負之補償責任：

死亡補償(月薪5萬元):225萬。

(符合僱補險專案承保範圍: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配偶依民法向雇主提出賠償請求(包含慰撫金、扶養費用、喪葬費用) 350萬，雙方最終同意以300萬元和解。

(符合僱補險專案承保範圍:超額僱主意外責任險)



承保對象 1.營業處所

➤ 營業處所：以處所面積(坪)計價

甲類

- 辦公室
- 住宅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乙類

- 一般行號店舖、專櫃、餐廳...
- 民宿、補習班、...等

丙類

- 飯店、旅館、百貨公司、電影院、醫院、...
- 停車場、.....、一般工廠、...等

丁類

- 育樂遊藝場所、主題樂園
- 體育場所、運動場、健身休閒中心...等

戊類

- 特種營業場所，如：酒店、KTV...等
- 開放式水域場所

己類

- 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
- 含托修車輛之修車廠、其他危險程度較高者...等



承保範圍(1)

【營業處所】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民事責任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以下情況必須填寫風險評估詢問表作為報價依據：

1. 丙類面積超過100坪
2. 屬於丁、戊、己類



110中小企業消保推廣說明會(基隆場)

關心您 振興商圈提升消費服務品質的專業律師-鄭文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落實消費者保護網

更多企業消保參考資訊可參閱

計畫
網站

在地諮詢
服務

基隆市消保諮詢服務專線：

- ①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9：30-下午：5：30
- ② 法律服務時間：每週四晚上6：00-8：00
- ③ 愛心冰箱時間：每週五上午10：00-12：00(獅球嶺服務處：基隆市獅球路26號)
- ④ 服務處：基隆市仁三路11之9號
- ⑤ 連絡電話：(02)2427-8298、傳真號碼：(02)24278289